

开展“团圆”行动 依托全国打拐DNA数据库 公安部:今年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

3月15日上午,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主要情况。

就打击拐卖儿童问题,发布会介绍,公安部决定今年组织开展“团圆”行动,依托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全力缉捕拐卖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失踪被拐儿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呼吁失踪被拐儿童的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到公安机关免费采集DNA信息,帮被拐的孩子早日回家。

“团圆系统”找回率达到98.1%

据介绍,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拐卖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自2009年以来,公安部持续组织各地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建立了“一长三包”责任制,即县市区公安局长担任专案组长,全面负责案件侦办、查找解救儿童、安抚被害人家庭等相关工作,还建立了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等机制。

公安部积极开展“互联网+反拐”工作,于2016年5月建成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以失踪地为中心,通过25个移动应用和新媒体向一定范围内的群众推送失踪儿童信息,截至2021年3月,“团圆系统”共发布了4722条儿童失踪信息,找回率达到98.1%。

此外,公安部于2009年建立了全国打拐DNA数据库,成功比对找回了一批失踪被拐的儿童。

总的来说,在全国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拐卖儿童犯罪发案数大幅度下降,其中备受群众关注的盗抢儿童犯罪年发案数降至20起左右,而且这些案件基本都实现了快侦快破。

彻底肃清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

会上通报,公安机关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要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坚定支持香港警队严正执法,坚决维护香港安全稳定,坚决维护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坚决维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要大力推进公安工作改革创新,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突出问题,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发布会还通报,要着力抓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整治顽瘴痼疾,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指导推动,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同时,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坚持举一反三,完善和加强党内监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坚决同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损害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清除那些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

今年将组织农村毒品问题治理

就两会期间代表提出“一次吸毒终身禁演”的有关建议,发布会回应称,近年来,的确有个别社会公众人物、演艺人员因涉毒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不但个人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且也给喜爱他们的“粉丝们”特别是青少年带来错误示范。

为此,国家禁毒办会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多次对涉毒社会公众人物、演艺人员及其作品使用进行严格管理规范,出台相关处罚措施。希望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爱护自身形象,真正通过德艺双馨赢得“粉丝们”的喜爱和尊重。

发布会介绍,2020年,我国禁毒斗争形势稳中有进,趋向向好态势继续巩固。国内规模化制毒活动大幅萎缩,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遏制。全国共破获毒品案件6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2万名,缴毒55吨多,分别下降22.9%、18.6%和14.8%。查获吸毒人员42.7万人次,同比下降30.8%。

会上表示,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将强化

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着力解决突出毒品问题,推进专项行动,组织农村毒品问题治理,深化“平安关爱”行动,打击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深化全民特别是青少年对毒品滥用危害的认识,不断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

对家暴类警情快速接警处警

围绕家暴问题,发布会回应,依法治国无死角,家暴绝不是“家事”。家庭暴力严重危害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毒瘤。

长期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共同织就抵御家暴的安全网,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特别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参与调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825万余起,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617万余起。

同时,各地积极组织一线民警开展法律知识,加强执法培训,不断健全完善110家暴类警情接处警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处置家暴类警情,对涉及家庭暴力、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报警求助,做到快速接警、快速处警,该立案的依法立案,认真查处,对情节较轻的,依法告诫。

新闻+

江西奉新警方跨越28年寻回被拐卖男孩



近日,江西省奉新县公安局举行认亲活动,分离28年后,熊厚清与亲生父母相认。

“孩子,28年了,我们终于找到你了。”江西省奉新县宋埠镇的熊训武、谢朝花夫妻眼含热泪将儿子熊厚清紧紧搂入怀中。近日,在奉新县公安局一楼大厅举行的“温暖奉新,让爱回家”被拐儿童熊厚清认亲仪式上,与家人失散28年的熊厚清在民警的确认和大家的共同见证下,与父母、亲人圆满团聚。

漫漫寻亲路,浓浓骨肉情。几十载相思化作泪,骨肉团聚,相拥而泣,感人肺腑。

1993年8月8日晚上7时许,熊训武、谢朝花夫妻在南京市下关区方家营23号门窗店内做饭,其儿子熊厚清在店门口玩耍,当天晚上8时许发现熊厚清不见了。之后,熊训武、谢朝花夫妻踏上了漫漫寻亲之路。

后经熊厚清证实其是被拐。

28年来,公安机关从未放弃该案件侦查工作。通过艰苦工作和大量信息比对研判,获得了江苏省邳州市胡丙高的信息与被拐儿童熊厚清高度疑似。接此信息后,奉新县公安局立即安排警力先后前往江苏南京市、徐州市、邳州市等多地,辗转4000多公里,调查询问20余人,通过再次采集熊训武、谢朝花、胡丙高三人DNA血样比对并送至宜春市刑事科学研究所进行鉴定,经科学鉴定并出具鉴定文书,最终确定胡丙高就是熊训武、谢朝花夫妻丢失的孩子熊厚清。

警民鱼水情,最是暖人心。通过公安民警的不懈努力,28年的寻亲之路在这个春天画上圆满句号。

(综合北京青年报、澎湃)

教育部:这三种情形将被撤销学位

3月15日,教育部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明确了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程序,并对学术不端问题的处理作出规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不少于五人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草案》指出,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并明确了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及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基本条件。

《草案》指出,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答辩前,组织同行专家评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评定其实践成果。评阅或者评定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不通过的,可按学位授予单位的规定重新申请评阅或评定。

关于论文答辩,《草案》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不少于五人。

《草案》强调,完成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应就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若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存在学术不端等可不授予学位

记者注意到,《草案》对学术不端处理作出详细规定。《草案》明确,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予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另外,根据《草案》,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三种情形具体包括:

一是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二是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三是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草案》还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予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新京报)



人民网